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
換/補證(含外縣市)須知

一、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二、換/補證對象：

(一)持有花蓮縣政府核發之花蓮縣街頭藝人許可證者。

(二)持有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台東縣、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許可證照。

三、換/補證申請受理期間:許可證到期前一個月、逾期、遺失或損毀。

四、換/補證方式：

（一）郵寄者：填具換證/補證/外縣市換證申請表並檢附所需資料，以掛號寄至「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」收，地址：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，並請註明「街頭藝人換證/補證/外縣市換證申請」。

（二）親送者：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 09：00～12：00、下午 2：00～5：00，填具換證/補證申請表及所需資料送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辦公室辦理。

（三）換證免費，惟須付郵寄掛號費(個人組證照 28 元郵資、團體組證照 36 元郵資)，以利寄發。

（四）如為許可證**遺失、損毀**申請補發新證情形，除填寫申請書外，須繳交製發新證之費用，**個人組 500 元，團體組 1000 元**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
(1)戶名：花蓮縣文化局、銀行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、帳號：018-038-002-212，請於匯款時註明：「雜收-文化局街藝遺失補發費」。

(2)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五、換/補證需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**個人組：申請表件（共 3 張)、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2 張、街頭藝人證照(影本)，展演紀錄照 2 張（貼於申請表四)。**

（二）**團體組：申請表件（共 4 張)、三個月內二吋照片各成員 2 張、街頭藝人證照(影本)，團體照或展演紀錄照 2 張（貼於申請表四)。**

（三）持有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台東縣、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許可證照，須檢附街頭藝人許可證/影本相符合切結書。

六、領取新證：

（一）換補證約需十天作業時間，俟新證完成製作後將寄發申請者，請自行檢附回郵郵資。

（二）現場領證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)，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辦公室領取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（一）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須依指定期限內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本局得逕行退件。

（二）新證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有效期限內為 2 年，自

換證核准日起算。

八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更改內容之權力。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
申請表(一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街頭藝人證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換證　□遺失、毀損補證　□逾期換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（脫帽正面半身二吋）
各實貼與浮貼
1 張 2 吋相片
共 2 張</td><td>姓　　名
（團隊請填代表人姓名）</td><td></td><td>團　名
（個人可填藝名或不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表演人數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□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4">日：
夜：
手機：
傳真：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類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表演藝術類　□ 視覺藝術類　□ 工藝藝術類</td></tr>
<tr><td>展演項目：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展演相關資料(以下資料僅供本局參考)
1、台端/貴團過去一年的展演頻率？
□0 次　□5 次以下　□6 次以上，10 次以下
□11 次以上，20 次以下　□21 次以上，30 次以下
□31 次以上，40 次以下　□41 次以上，50 次以下　□51 次以上
展演收入：每年約_____元
2、台端/貴團平常都在哪裡展演?（可列舉多個）_____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為身心障礙者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否　□是，_____障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我願意公開以上資料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(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□打勾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建議事項：</td></tr>
</table>

此 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簽章：_____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申請表(二)

（一）個人請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；團體組請依序實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
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	（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）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	（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）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	（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）
（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	（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）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
申請表(三)

（二）團體組(個人及團體代表人照片請黏貼於申請表一，此處無須再黏貼)成員請依序各實貼與浮貼 1 張 2 吋相片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)

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
姓名_____	姓名_____	姓名_____
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
姓名_____	姓名_____	姓名_____

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	請各實貼與浮貼
姓名_____	姓名_____	姓名_____	姓名_____

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個人與團體組換/補證(含外縣市)
申請表(四)

展演項目：□表演藝術類　□視覺藝術類　□工藝藝術類

展演內容：_____

個人及團體組請實貼展演紀錄照片 2 張

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(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)

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(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)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

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正、影本相符
切結書

本人持_____(縣/市)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，證號：_____，申請換發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，所檢附之外縣市街頭藝人證影本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證。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切結人　　（請簽名）
（含團體所有成員）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託書

本人(姓名)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領證，茲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　花蓮縣文化局

委託人

姓名： 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受委託人 （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）

姓名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手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